

Inter alia...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2018年6月仅限于私人传阅

目录

page

2: 公司和SCRA

3: 外汇管理

4: 资本市场

7: 银行和金融

7: 电信

8: 税务

9: 劳务

10: 知识产权

11: 房地产

12: 诉讼

Inter alia... 是AZB & Partners律所为精选的客户和同事每个季度发布的一则

法律时事通讯。每个热点旨在提供一个关于确定的重要领域：基础建设、外国直接投资、证券法、外汇管理条例、公司法、媒体和娱乐、知识产权和金融最近法律发展情况的概述。我们希望您会认为这是有益和实用的内容。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者建议，请发送邮件到我们的邮箱：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 或者打电话到AZB & Partners律所。



孟买/**mumbai**: AZB House | Peninsula Corporate Park | GanpatraoKadamMarg | Lower Parel | Mumbai 400013 | Tel +91 22 66396880 | Fax+91 22 66396888 | E-mail mumbai@azbpartners.com

德里/**delhi**: AZB House | Plot No. A8 | Sector 4 | Noida 201301 | India | Tel+91 120 4179999 | Fax+91 120 4179900 | E-mail delhi@azbpartners.com

古尔冈/**gurgaon**: Unitech Cyber Park | 602 Tower-B | 6th floor | Sector 39 | Gurgaon 122001 | India | Tel+91 124 4200296 | Fax+91 124 4038310 | E-mail gurgaon@azbpartners.com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公司&SCRA

❖❖在 *Inter alia*(2018年4月份)的特别刊中,我们强调了根据2017年度公司修正法案(‘修正法案’)的规定,对2013年度公司法(‘公司法’)拟引入的关键修订,如将来通告所示。在2018年5月7日生效的通告中,公司事务部(‘MCA’)通告了修正法案(‘MCA公告’)的某些规定。MCA公告所公告的对公司法的关键修订如下列:

- i. 公司法第2(6)款(对‘经理人定义’中使用的)‘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含义作了修改并对‘合资企业’的定义作了澄清;
- ii. 在对子公司的定义中,‘总股本’被修改为‘总投票权’。于此修订同时,MCA于2018年5月7日发布通告,删除了2014年度公司(定义细节说明)法规中第(2)(1)(r)款对‘总股本’¹的定义,因为该术语在公司法案中不再被使用;
- iii. 公司法第26条的修订和将要在计划书中披露的事项相关。
- iv. 公司法第54(1)款有所修订,删除了公司发行血汗股权必须开始运营一年以后的条件。
- v. 公司法第89条为第89和90条的缘故通过加入一条新的第(10)款引入‘投资受益权’概念。
- vi. 公司法第90条修订以加入和宣告重大投资受益相关的规定;
- vii. 公司法第129(3)款修订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扩展到包括子公司和关联方(之前只包括子公司);
- viii. 公司法第139(1)款修订为删除每次任命审计方都需要在每次的股东大会上批准的要求;
- ix. 公司法第149条的修订澄清了新成立公司董事的住所要求并修订了独立董事的被选举资格标准。
- x. 公司法第164款修订为规定被任命为公司董事的人如果不履行第164(2)的规定,则自任命日起6个月内不会失去资格;
- xi. 公司法第167条就董事职务出缺的条件相关方面作了修订。
- xii. 公司法第173(2)款作了修订以允许可以参加会议的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或者其他视频音频手段处理某些事宜;
- xiii. 公司法第177条作了修订以修改公司被要求成立审计委员会的条件并修改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xiv. 公司法第178条作了修订,修改了公司被要求成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条件并修改了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责。
- xv. 公司法第185条作了修订,对公司向董事以及和董事相关的个人/实体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和抵押的相关规定作了修改。
- xvi. 公司法第186条就公司提供的贷款/抵押/担保或公司获得的另一实体的担保相关事宜作了修订。

❖❖MCA通过2018年5月7日的通告,修订了2014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其权限)法规(‘董事会会议法规’)。关键修订如下:

- i. 董事会会议法规第4条规定了必须在公司董事会的实体会议上才能处理的一系列事项。根据修订,董事现在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者其他视频音频方式参会,前提是有构成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董事参加实体会议。此规定也通过2018年5月7日生效的对公司法第173(2)款的修订加以澄清。
- ii. 董事会会议法规第6条规定,所有上市公司都必须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根据修订的规定,该要求仅限于‘上市的公众公司’。

外汇管理

❖❖印度储备银行(‘RBI’)通过2018年6月15日的通告废止了其于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5月1日发布的通告,为外国组合投资者(‘FPIS’)的债权投资提供经营灵活性和转换路径(‘通告’)。通告的关键修订如下所述:

- i. 为公司债券降低最小剩余期限:FPIS对公司债券投资的最小剩余期限从三年降低为一年(前提是FPI对公司债券的短期投资²,以每日进位不能超过FPI对公司债券总投资的20%)。投资:(a)对由资产重组公司发行的担保票据(‘SRS’)的投资;或者在2017年4月27日及之前作的投资,不能被计算在上述限制中。
- ii. 对单个/群体投资者相应的集中度限制:该通告就单个投资者和群体投资者设立相应的公司债券投资限制:

每次‘发行’限制:FPIS可以投资任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但不得超过单次发行量的50%。如果FPI或其投资群体所作投资已经超过该限制,则这些FPIS不能再投资于该次发行的债券,直到满足该限制为止。该条件对FPIS对SRS的投资方面不适用。

.....

¹ ‘总股本’概念的定义是(a)实付股本和(b)可转优先资本的总和。

² 剩余期限最多一年的投资。

❖❖2017年度公司(修订)法案某些规定开始实施

❖对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权限)法规的修订

❖外国组合投资者对债券投资的修订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每个‘公司’限制：就2018年4月27日而言，FPIS的总公司债券组合中不能对单个公司有高于20%的敞口（这包括对公司相关实体的敞口）。如果敞口超过20%，FPI在满足该集中度限制条件之前不能对该公司/集团作更进一步的投资。FPI在2018年4月27日以后对新公司债券的投资（以上段落a）提到的那些公司以外的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必须满足20%公司敞口上限的限制条件。在2018年4月27日之后注册成立的FPIS可以在下列时间满足此限制：（a）在2019年3月31日满足此限制条件；（b）登记注册日的六个月内，取（a）（b）时间中较后的一个。上述对公司债券的限制对多边金融机构以及FPIS对SRS的投资不适用。

iii. 对在列投资规范的放松：在2018年4月27日，FPIS对公司债券的投资交易仍在进行流程之中未实现的（在列投资）将不受上述的‘发行限制’和‘公司限制’，前提是FPI监管方能在下述事项中合理地满足自身要求：（a）包括价格/利率比，票据期限和投资金额在内的主要参数在2018年4月27日之前FPI和发行方已经取得共识；（b）实际投资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开始；（c）投资符合在2018年4月27日之前已有的政府对FPI对公司债券投资的法规规定。

iv. FPI每个种类的集中度限制：通告对FPIS对相关种类的投资，包括中央政府债券（‘G-secs’），州政府贷款（‘SDLS’）以及公司债券也设定了下列限制：（i）目前盛行限制的15%；（ii）目前盛行限制的10%。

v. G-secs的最小剩余期限：通告允许FPIS投资于G-secs（包括短期国库券和SDLS），而且没有任何最小剩余期限要求，前提是FPI对剩余期限不足一年的债券投资不高于FPI对次类投资总投资金额20%。

vi. FPI对中央政府G-secs投资的总和上限从该债券流通值的20%增加到30%。

vii. FPIS不得投资于部分有价票据。

资本市场

❖❖ 印度证监会（‘SEBI’）通过2018年4月10日的通告，对现有的对FPIS了解其客户（‘KYC’）的要求作了下列关键修订：

i. 对受益者（‘BO’）身份的确认和验证应符合2005年度防止洗钱法（记录保存维护）法规的规定。相应地，FPIS的BO，如果拥有公司或信托结构，则应基于控制性所有权权益和控制权确认BO，如果是合伙制企业或未成立公司的个体联合，则应基于所有权或应得权益确认。

❖对FPIS了解其客户的要求

ii. 基于控制性所有权权益的BO确认的物质阈值应为：（i）如果是公司，应为25%；（ii）合伙制企业，信托和未组成公司的个体联合应为15%。对来自‘高风险管辖区域’的FPIS，中介可以为BO的确认申请适用更低的物质阈值10%并确保对KYC文档的合规对第III类FPIS适用。该阈值首先适用于FPI水平，再下一步透视原则应被在实质股东/所有者实体水平适用。如果不能确认BO，则FPI的高管应被视为BO。

iii. 非居民印度人（‘NRIS’）/印度海外公民（‘OCIS’）/印度居民不能是FPIS的BO。然而，如果FPI是其他FPIS的第II类投资管理人并且属于非投资性实体，则它可以由NRIS/OCIS发起。

FPIS投资限制的集合也应基于上述BO确认的方式。

❖❖ SEBI 2018年于5月9日对2015年度SEBI（上市义务和信息公开要求）法规（‘上市法规’）引入的关键修订如下列：

i. 任何属于发起方/发起方团体的个人或实体如拥有上市实体20%或以上的股权，则他们应被视为‘相关方’。

ii. 上市公司对相关方就品牌/版权使用所支付的报酬如果超过上市公司在上一审计过的财务报表显示的总和和销售额的2%，则该交易应被视为实质性相关方交易。

❖对SEBI上市法规的修订

iii. ‘独立董事’的定义现在修订为排除下列情况：（i）任何属于上市公司发起方群体成员的董事；（ii）任何董事如果不是另一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而后者董事会有该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iv. 到2019年4月1日为止，前500强上市公司应至少任命一个女独立董事，前1000强上市公司应在2020年4月1日前至少任命一个独立女董事。

v. 确定一个子公司是否是‘实质性子公司’的阈值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一财年总和收入或净市值的20%降低为10%。

vi. 针对非执行董事的年龄限制，董事长的当选资格标准，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薪酬和其他相关事宜作出更多要求。

vii. 自2019年4月1日起，任何人不得担任多于8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4月1日起，任何人不得担任多于7家上市公司的董事。

viii. 上市公司现在必须在相关方交易的重要性原则中包括经由董事会充分批准的清晰阈值限制，而此类原则必须每三年审核一次。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 对公司治理委员会某些推荐的实施

❖❖ 在Uday Kotak主席的指导下，SEBI在2018年5月10日发布公告（‘公告’），对公司治理委员会的某些推荐提供实施基础。下列规定现在将适用于股权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体。

i. 董事会评估的信息公开：上市公司应考虑将董事会对当年情况评估以及上一年评估的观察，以及基于这些评估所采取的行动和基于当年观察所拟议的行动作为董事会评估公开信息的一部分。

ii. 集团管理单位：如果上市公司有数个非上市子公司，则它应通过专属集团治理单位或由其董事会成员组成的治理委员会以及强有力的集团治理政策监管集团的治理。

iii. 中长期战略：上市公司可以考虑在竞争态势允许的范围之内，在年度财报的管理讨论和分析部分公开其中长期战略，时间限度由董事会决定。此外，上市公司也可以考虑制定针对公司长期战略的一套清晰的长期指标来对进展进行合适的评测。

❖❖ SEBI于2018年6月5日发布公告（‘公告’），为INVITS发行优先股设定指导原则。根据公告，上市的INVITS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向机构投资者发行优先股：

- i. 优先股的条件：（a）INVIT的单位信托证券持有者必须通过决议批准优先股发行；（b）INVIT必须满足最小公共单位信托证券持有条件，持续上市条件和信息公开义务；（c）INVIT在相关日之前6个月内没有发行过优先股，并且在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必须完成发行；（d）在一个财年内，优先发行可以面向最少两个最多1000个投资者。
- ii. 增发文档：INVIT的优先发行股将基于增发文件操作，文件必须包括公告中明确应公开的信息。在向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原则同意函时，INVIT应提供一份增发文件以及一张其商业银行或法定审计方出具的证明其已经满足本公告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规定的证明书。
- iii. 价格：优先股的价格应不低于相关日之前两周证券市场上该证券最高最低价格的平均值。INVIT不能分配部分偿付证券。此外，在下列情况下，优先发行价格应作适当调整：（i）公司供股；（ii）涉及其他在相关证券交易所看来需要调整类似情境或情况。
- iv. 对分配的限制：不得向INVIT方或其相关方配发优先股，发起方除外。
- v. 转换限制：除非在被认可的股票交易所，被配发到优先股的投资者在配发日起一年内不得出售优先股。

❖ INVITS优先发行股份的指导原则

❖ REITS和INVITS发行债券的指导原则

❖❖ SEBI最近通过修订2014年度SEBI (REIT) 法规（‘REIT法规’）和2014年度SEBI（‘INVIT 法规’）许可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和基建投资信托（‘INVITS’）发行债券。SEBI通过2018年4月13日的公告（‘公告’）规定REITS和INVITS发行债券必须以下列方式遵守2008年度SEBI（债券发行和上市）法规（‘ILDS 法规’）的规定：

- i. ILDS法规第4（5）款对为和发行方属于同一集团或在同一管理层管理之下的任何人提供贷款或购买股份而发行债券的限制，以及对建立债券赎回储备的要求，对REITS和INVITS的债券发行不适用；
- ii. 就公司法案相关ILDS法规的合规方面，对REITS和INVITS的债券发行不适用，除非公告有特别要求。就发行债券，REITS/INVITS应指定一个或多个在SEBI登记的债券受托人，受托人不能由发行债券的REIT/INVIT的受托人担任。此外，这些债券将通过创立对REIT/INVIT或其控股公司或SPV资产的记账索价为抵押，其价值应足够赎回上述债券及其利息的总额。公告也规定了某些额外的信息公布和合规要求。

❖❖ SEBI于2018年5月31日公告了对2009年度SEBI (股票退市) 法规（‘退市法规’）和2011年度SEBI（实质性股权购买和企业收购）法规（‘收购法规’）的修订，修订规定就上市企业而言，退市法规和收购法规对在资不抵债和破产法规（‘IBC’）框架下批准的解决方案中拟议的交易不适用。关键修订如下列：

- i. 退市法规对解决方案中拟议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市不适用，如果该方案：（i）确立了一个特定流程完成上述股权的退市；（ii）为现有股东以解决方案中指定的价格提供退出机制。然而，股东退出价格，在以IBC列出的优先序列支付费用后，不应低于2016年度印度资不抵债和破产局（公司法人债务清偿流程）法规第35条规定的价格。如果拟议对现有的发起方或其他股东提供机会在解决方案中以某个价格退出，则退市价格不应低于这些发起人或其他股东直接间接得以退出的价格。
- ii. 收购法规第3（2）款列出的限制条款，它限制收购方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或投票权不得使收购方及其联合行动方拥有的总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可允许的最高值（也就是75%），该条款对收购方根据在IBC框架下批准的解决方案下拟议的股权收购不适用。

❖❖ SEBI于2018年5月30日发布公告（‘公告’），开列加强信用评估机构（‘CRA’）的管理，责任和运营。

- i. 评级审评：发行方请CRA对其工具的评级要求应由主要是独立成员CRA组成的评级委员会³进行。
- ii. 不接受评级信息公布：所有不接受评级都应在CRA网站上放12个月，自评级被公布为不可接受评级日起。
- iii. 公布文饰：CRA被要求在其网站上在每半年度末尾（3月/9月）的15天内，一年两次上传评级总结表，代表在半年内完成评级行动的总结。这些评级结果必须按照证券和非证券金融工具加以分类。

❖❖ SEBI通过于2018年4月10日发布的公告（‘公告’），就外国政府及其相关实体，也就是外国央行，主权财富基金，以及以外国组合投资者（‘FPIS’）身份在印度登记的外国政府机构投资上限集合作出澄清。关键澄清如下列：

- i. 就同一伙基础受益人而言，同一个外国政府及其管辖地的相关实体，以及构成同一投资者群体的外国政府机构，总计投资在一家印度公司的实付资本总额应低于10%；
- ii. 如果印度政府和其他主权国家政府签订协议特别认可这些协议得到特殊对待，SEBI可以在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就对FPIS适用的投资限制认可这些协议；
- iii. 外国政府及其在联邦结构下的地方省/州政府的相关实体的投资不会被统计到一起，条件是这些省/州根据2005年度反洗钱（记录保存维护）法规规定确认的受益人不同。

最后，公告明确，如果违反投资上限，FPIS应自引发违反投资上限的交易落地日起5个交易日内抛售他们的股权。或者，FPI也可以选择将这些投资作为外国直接投资。

.....
2 比较相关地应注意到‘妨碍’概念在FPI法规中没有定义。然而该概念包括承诺，留置权，不出售承诺以及2011年度SEBI（实质性股份收购和接管）法规中的其他交易。

3 和CRA或其员工没有经济关系的个人。

❖ 在退市法规和收购法规下引入的IBC豁免

❖ 对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规范

❖ 外国政府/外国政府相关实体投资总上限和限制的澄清



◆ ◆ SEBI 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对监控外国对印度上市公司投资上限（基于充分摊薄基础上的实付股本）发布指导原则。1999 年度外汇管理法（‘FEMA’）和其框架下发布的法规规定了各类对印度上市公司的外国投资限制，诸如总和 FPI 限制，总和 NRI 限制，以及部门上限。就外国投资限制合规的责任由印度公司承担。为促进上市公司的合规，SEBI 制定了框架，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监督印度上市公司外资限制的必要基础设施和 IT 系统应放置和实施于存放处，也就是国家证券存托有限公司和中央存托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必须指定其中一家作为其监控外国投资限制的‘指定存托处’。证券交易所将向上述公司的指定存托处提供该印度公司的实付股本数据。

如果外国投资达到总计 FPI/NRI 限制的 3% 或在 3% 以内，系统会激活红旗警告。一旦给定公司的红旗警告被激活，外国投资者将在购买公司股份作出决定时充分理解到如果违反总和 FPI/NRI 限制或部门上限，他们将有义务在完成这些交易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售过量仓位。

◆ 对 ECB 政策的修订

◆ 对虚拟货币交易的禁止

银行与金融

◆ ◆ RBI 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外部商业贷款（‘ECB’）政策——合理化和自由化（‘ECB 政策’），其中对现有的 ECB 框架作出下列关键放松：

i. 设立包括所有成本的高于基准利率均一 450 基点的最高上限。基准利率对序列 I 和 II 应为 6 个月的美金 LIBOR（或其他币种适用的基准利率），基准利率对相应年限的序列 III（卢比 ECBS）印度政府债券和卢比计价债券的主导利率。

ii. 对从外国直接股权持有人根据自动路径获得的 ECBS，其债务股本比增加到 7:1。如果一个实体总计 ECBS 没有超过 5 百万美元，则该比率不适用。

iii. RBI 允许由国家地产银行和港口信托监管的，根据 1908 年度主要港口信托法案成立的地产金融公司在所有序列中进行 ECBS；条件是上述实体有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并且对在序列 I 下借贷的 ECBS 带来的 ECB 敞口保持 100% 对冲。从事房屋维护修理翻修运输的公司也被允许进行仅以卢比计价的 ECBS 贷款。

iv. RBI 制定了对所有序列终端使用的负面清单，其中包括房地产投资或为廉租房目的之外购买土地，以及资本市场投资和股权投资。此外，对序列 I 和 III，除非借来的 ECB 是从直接或间接股权持有者或从集团公司借来并且贷款期限最少 5 年，下列负面终端使用也将适用：（i）营运资金；（ii）通常公司目的，以及（iii）偿还卢比计价贷款。此外，为上述活动向实体贷款也是不允许的。

◆ ◆ 在 2018 年 4 月 6 日，RBI 发布公告，禁止 RBI 监管的实体从事虚拟货币或提供服务以帮助任何人或实体从事虚拟货币交易和交割（包括账户维护，登记，交易，交割，结算，以虚拟货币为抵押贷款，接受虚拟货币为抵押物，开立虚拟货币交易账户，以及虚拟货币买卖相关账户的转账和收款等）。受禁止的实体在公告日已经在提供上述服务的，被指令在 2018 年 7 月 6 日前退出上述业务。

此公告目前在最高法院应诉，但最高法院没有下暂停令。

电信

◆ ◆ 印度电信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就印度电视频道的上联和下联相关事项给出推荐。这些推荐旨在审评和修订信息和广播部于 2011 年发布的相关电视频道的上联和下联的指导原则。推荐为现有的上联和下联法规框架作了多处修改，包括安全调查要求限制放松，简化总体申请流程和上联下联许可转让法规等相关方面。

◆ TRAI 对“印度电视频道上
联下联相关事宜”的推荐

◆ ◆ 印度电信部（‘DOT’）通过对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修订了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同一牌照下不同类型电信服务牌照/授权的转让/合并指导原则，包括公司的折中，配置和合并等。

根据修订，DOT 对单个实体特定频段接入服务取消了最高 50% 的上限，并将单个实体对分配给接入服务的全频段的持有比例从之前的 25% 提高到 35%。修订的总上限也对一个服务区内牌照实施折中，配置或合并方案所形成的实体也适用。然而，700MHZ, 800MHZ, 900MHZ 频段（‘次 1GHZ 频段’）的频段占有上限有所不同。DOT 规定单个实体独立或总和的频段占有在 1GHZ 之上没有上限。

◆ 和频段占有上限相关的
修订

就 2012, 2013, 2014, 2015 和 2016 年竞标频段的延迟付费问题，DOT 允许电信牌照获得方选择更多分期来偿还。对于已经支付的分期费用和对延迟支付债务的延迟期限并无改变。

◆ ◆ 就对机对机（‘M2M’）通讯服务⁴使用的 SIM 卡（‘M2M SIMS’）以及相关的以散装类型向提高 M2M 通讯服务的实体发行 M2M SIMS 的了解你的客户规则和对植入式-SIM 卡的规则，DOT 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指令。

提供 M2M 服务的实体可以为 M2M 服务提供连接而向 DOT 授权的电信牌照持有方要求 SIMS。DOT 的指令明确，上述 M2M SIMS 的所有权属于提供 M2M 服务的实体。此外，如果拥有 M2M SIMS 的设备要出售或者转让，提供 M2M 服务的实体有责任（i）向其所取得 M2M SIM 的源头电信牌照持有方通知这些设备将要被转让人的细节信息；以及（ii）满足订阅者验证规范。电信牌照持有方也被要求定期更新他们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 对仅用于机对机通讯服务的
SIMS 实施限制性政策的指示

4 机器对机器（M2M）通讯服务的定义是通过一些装置/设备的互联网络提供的服务，其中装置/设备带有标记，通过它们机对机（M2M）通讯得以通过网关或直接在事先确定的后端平台上实现。M2M 通讯指的是两个或更多实体（装置/设备/物件）之间，基于现有或正演进中的通讯技术且并不一定涉及任何直接人类介入的通讯。

❖❖ DOT通过2018年5月22日的备忘录，将2016年度印度电报自由通行法规（‘ROW法规’）的权益延展到I类基础设施供应商（‘IP-1’），明确根据ROW法规第2（d）款，‘许可方’包括被授权建立和维护诸如暗缆，公路用地，管道空间和塔，向根据1885年度印度电报法案第4条规定授权许可的电信服务供应商以双方同意的条件和前提以租赁/出售提供这些服务的IP-1。

之前的ROW法规没有在其范畴内包括IP-1。然而，自由通行权在IP-1的相应登记证书里是有效批准的，由此带来意义含混。在DOT的上述澄清下，此种含混不再存在。

❖❖ DOT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明确文件，申明网络电话服务是一种由基础接入网络带来的非绑定服务，可以由接入服务供应商向使用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服务的客户提供。由此更进一步，DOT修改了电信牌照，包括统一牌照，以使其包括和网络电话服务相关的某些规定。部分比较显著的修订如下：

- i. 由位于境外的国际输出路由器发起的网络电话需要提交到有牌照的国际长途运营商的国际网关。必须向终止接入服务供应商提供国际终止费用。
- ii. 移动手机号可以被牌照拥有方用来提供网络电话。同一个号可以被分配为移动手机服务和网络电话服务；
- iii. 电信牌照拥有方需要遵守所有相关牌照（根据随时修订的内容）中明确的拦阻和监控相关要求；
- iv. 为该服务分配给订阅者的IP地址必须遵守互联网分配号管理局的IP分配方案；
- v. 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牌照拥有方可以使用定位服务帮助接入应急呼救号码电话。目前这还不是必须的要求。

❖ 2016年度印度电报自由通行法规

❖ 网络电话有关的明确和修订

税务

1961年度所得税法案第56（2）（vii b）（“IT法案”）规定，如果一个少数人紧密控制的公司以高于公平市场价格（‘FMV’）的价格发行股票，则高于其公平市场价格的金额应以公司其他收入的形式征税。该条款进一步规定了各种确定少数人紧密控制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格的方法。在各种FMV的估值方法中，其中之一是由商业银行或会计师根据‘现金流折现法’测算其价值。

直接税中央局（‘CBDT’）曾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公告，规定初创公司（根据工业政策和促进局（‘DIPP’）相关规定）收到的投资不会在IT法案第56（2）（vii b）款下被征税（‘天使税豁免’）。

DIPP于2018年4月11日发布通告，明确初创公司获得税务优惠的流程和标准（‘DIPP公告’）。该DIPP公告明确了获得天使税豁免的三个关键条件：（i）实付股本和股票溢价的总和金额，在拟议的股票发行后，不超过10 crore（大约150万美元）；（ii）投资者/拟议的投资者满足规定的标准；（iii）初创公司从商业银行购买根据适用规则明确的股份FMV的报告。

根据DIPP公告，CBDT于2018年5月24日也公告IT法案的第56（2）（vii b）款对公司发行股票收到的超过上述股票面值部分的对价不适用，前提是对价按照符合部门间认证局根据DIPP公告的内容的批准从投资方收受。同时，CBDT于2018年5月24日发布另一公告，通过删除在估值规则中对‘会计师’的参考，使得商业银行评估对IT法案第56（2）（vii b）款的豁免成为必须。

❖❖ IT法案引入‘有效管理地’（‘POEM’）原则以决定印度以外公司的税务所在地身份，此决定于2017年4月1日生效。CBDT现在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公告，明确在上述公司计算收入，亏损抵消或亏损结转，收账，坏账回收以及避税的情况下，其适用的IT法案的正常规定可以有的某些例外，修正，和调整，以适用于在印度有POEM的外国公司。这些法规仅覆盖外国公司在印度特定是由于其POEM在印度所以产生的印度可征税收入。公告关键点如下列：

- i. 身份和税率：由于POEM在印度所以被视为印度公司的外国公司，为IT法案的缘故，仍然被视为外企来处理。如果规定适用在讲这些外国公司作为外企和印度企业上有冲突，作为外企适用的规定优先。由于POEM在印度所以被视为印度公司的外国公司的税率和其他外企相同（40%加上适用的超额收费），比印度企业的规定税率要高（30%加适用的超额收费）。
- ii. 对外企付款的税务代扣义务：如果对外企，也就是即是印度企业也是外企的那些外企有一项以上税务代扣规则适用，则实际适用将其单单作为外企的规则。此外，在外企成为印度境内企业之前就对外企适用的税务代扣规定的合规将被视为对税务代扣的充分合规。
- iii. 外国税务信用：在印度有POEM的外国公司有权就印度所得税责任获得外国税务信用。
- iv. 亏损结转和核销以及折旧限额：公告列出了外国公司就其可征税收入核销累积亏损和未吸收折旧以及确定外企可折旧资产的减去折旧的资产价值的具体机制。

劳务

❖❖ 通过2018年度5月21日，号码为S. O. 2011（E）的劳工和劳务部公告，中央政府确定了在1952年度员工储备基金计划下雇主应支付的行政费率为0.50%，前提是每个机构每月至少500卢比，对不再运营的机构，也就是不再有缴费成员的机构则是每月至少75卢比。该公告于2018年6月1日生效。公告进一步明确，在2018年5月31日之前的时间段内应支付的行政费率，也就是0.65%，将持续适用到2018年6月1日。

❖ 在1952年度员工储备基金计划下雇主应支付的行政费用

知识产权

❖❖ 在Jaideep Mohan 诉 Hub International & Anr.⁵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德里高法’）当场在草拟诉讼纲要的早期阶段就驳回了商标侵权诉讼。

❖ 侵权案的现场驳回

Jaideep Mohan (‘原告’) 提起诉讼, 目的之一是得到永久禁令以限制Hub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和NV Distillers & Industries Pvt. Ltd (‘被告’) 使用商标 ‘GOLDSMITH’, 理由是该商标对原告就完全相同的商品, 也就是酒精饮料所注册的商标 ‘BLACKSMITH’ 具有欺骗性的相似性。

被告辩称原告对带有 ‘SMITH’ 的商标不拥有独占性, 因为登记 ‘SMITH’ 为第33类商标 (包括酒精饮料) 的申请还在审核中, 而且相应的, 认为原告的诉讼应根据1999年度商标法第17条被驳回。被告也辩称, 在原告使用 ‘SMITH’ 和 ‘BLACKSMITH’ 这些词之前, 就有许多实体也使用过这些词, 而竞争产品的整体包装和装订完全不同。

德里高法, 援引Godfrey Philips India Ltd v. PTI Pvt Ltd⁶, 当场驳回侵权诉讼结束此案, 并认为 ‘BLACKSMITH’ 和 ‘SMITH’ 这些词有确定含义并被国家大多数人口所清楚理解, 包括那些英语并不熟练的人, 因此并不存在侵权, 而该诉讼也很难成功。德里高法的看法也受到原告销售的90%以上通过国防和警察食堂实现这一事实的影响, 在这些地方相关的公众不太可能仅仅因为 ‘SMITH’ 的相同而被混淆。



AZB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Inter alia...

房地产

❖❖ 2016年度房地产 (监管和开发) 法案 (‘RERA’) 规定州内对州监管当局通过命令的上诉应提交到相关州的上诉法庭。对Maharashtra州来说, Maharashtra 税收法庭 (‘MahaRT’) 被指定为在RERA下所要求的上诉法庭建立之前处理对Maharashtra房地产监管局 (‘MahaRERA’) 所通过的行政令上诉的临时上诉法庭。Maharashtra政府于2018年5月8日组建Maharashtra房地产上诉法庭 (‘上诉法庭’), 作为Maharashtra州在RERA下所要求的常设上诉法庭以处理对MahaRERA的行政令上诉。所有在MahaRT待决的事宜现在都被转移到上诉法庭。

❖ 在RERA下Maharashtra州建立上诉法庭

诉讼和仲裁

❖❖ 在M/S L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v. State of Madhya Pradesh & Ors. 一案中, 被告根据1996年度仲裁和妥协法案 (‘仲裁法’) 第34条, 对上诉人有利的仲裁结果提出抗辩。被告寻求逾期修改此抗辩, 审理法院对此拒绝, 但Madhya Pradesh的高等法院允许。抗辩方接触了最高法院, 辩称修订不应被允许, 因为它在仲裁法案第34条的抗辩阶段引入了新领域, 而在法庭上根据仲裁法案的第16条并未提出此问题。上诉方则援引MSP Infrastructure Ltd. v. MPDRCLtd. (‘MSP Infrastructure’).

❖ 在仲裁裁决的搁置诉讼程序中管辖权新请求首次被允许

最高法院驳回MSP Infrastructure 裁决, 认为对仲裁法案第34条下通过反对提出的管辖权请求不存在限制, 即使在第16条下没有提出反对, 因为两个阶段是彼此独立的。MSP Infrastructure 裁决也认为印度的公共政策意味着联邦政策, 也就是中央政府法律而非州政府法律。最高法院同样对此驳回, 认为 ‘印度公共政策’ 意味着印度境内生效的法律, 不论是州法律还是联邦法律。

❖❖ 在 Indiabulls Housing Finance Limited v. Shree Ram Urb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一案中, 全国公司法上诉法庭 (‘NCLAT’) 面临在2016年度资不抵债和破产法 (‘IBC’) 第7条下的动议是否在针对 ‘公司债务人’ 的清盘流程已经启动时还能维持的问题。全国公司法上诉法庭孟买庭 (‘NCLT 孟买’) 通过的非难令驳回了动议, 认为针对 ‘公司债务人’ 的清盘流程已经由孟买高法启动。NCLAT维持了NCLT的裁决, 认为一旦第二阶段, 也就是清盘流程启动, 则回到第一阶段, 也就是不存在发起公司资不抵债解决流程 (‘CIRP’) 的问题了。

❖ NCLAT对IBC下的动议是否在清盘已经启动后还能维持的裁决

❖❖ 通过2018年5月15日和18日的命令, NCLT孟买庭接受了Ericss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Ericsson’) 针对Relian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RCOM’), Reliance Infratel Limited (‘RIL’) 以及Reliance Telecom Limited (‘RTL’) 在IBC第9条下发起的动议。RCOM, RIL, 和RTL, 以及其他某些金融债权人/联合债权人论坛, 已经接触了NCLAT, 以CIRP会对清偿有偏见为由寻求暂停令。在2018年5月30日, NCLAT通过裁决, 暂停CIRP到2018年9月30日, 以使RCOM有能力偿还Ericsson550 crore卢比 (约8000万美元) (总计1150 crore卢比 (约1.67亿美元) 到期债务的一部分) 并解决此事 (‘NCLAT命令’).

❖ NCLAT基于庭外和解暂停针对 Reliance实体的债务清偿动议

NCLAT对NCLT孟买庭于2018年5月15日和18日通过的命令发出暂停, 因为考虑到各方的立场也就是如果CIRP被允许继续, 金融和经营债权人可能会受更大损失。NCLAT命令要求负责清盘专业人士允许RCOM, RIL, 和RTL的管理层继续经营, 并在进一步的命令前暂停CIRP。

在经营债权人的动议已经被NCLT认可并开启CIRP后, 如果经营债权人的应缴款已经解决此流程仍然可以被翻转/暂停方面, 此案例可论辩为一个先例,

年度最佳律所
VC Cricle, 2018,2017,2016, & 2015



印度年度最佳交易律师事务所
Mergermarket2018年第一季度全球和区域并购法律顾问排行榜



排名第一

以交易额和交易数量计并购律师事务所排名第一
Bloomberg 全球区域并购法律顾问排行榜, 2018年第一季度



印度公布的并购交易额和交易数名次表交易数第一
Mergermarket2018年第一季度全球和区域并购法律顾问排行榜



印度和亚洲(日本和澳大利亚除外)公布的并购交易额和交易数名次表交易数第一
Mergermarket2018年第一季度全球和区域并购法律顾问排行榜

印度公布的并购交易完成名次表交易数和交易额第一
印度公布的公开宣布的并购交易名次表交易数和交易金额第一
Thomson Reuters' 新兴市场并购法律顾问排名, 2018年第一季度



最佳年度客户服务律师事务所
Corporate USA Today - Law Awards 2018



印度杰出律所 | 公司和并购
年度推荐律所

Asia Law Profiles 2018



私募和并购交易完成名次表交易数第一
Venture Intelligence 法律顾问排行榜, 2017年



年度律所 | 年度最佳律所
Indi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7 & 2018



排名第一

RSG印度最佳40家律所排名, 2017年度



最佳印度律师事务所
International Legal Alliance Summit Awards, 2017



年度客户服务最佳律师事务所
Chambers Asia-Pacific Awards, 2017



年度最佳公司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Legal Era Awards, 2016年



年度最佳印度律师事务所
Corporate INTL, 2018

免责声明: 该文件仅限于此处的私人传阅, 请不要再次传阅。任何形式的再现、传播、复制、披露、修改、分发和/或者发表本时事通讯都将严格禁止。本时事通讯不是一个广告或者索求。本时事通讯的内容完全是意在告知而不是专业建议代理。法律建议应该在依靠本时事通讯内容之前或者在基于本时事通讯包含的信息做出任何决定之前, 基于每个案件的特殊情况获得的。AZB & Partners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且不接受任何个人基于该信息的行为或者不作为的责任后果。

Copyright © AZB & Part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内容的复制或分发, 包括缓存、结构或者类似方式, 在未经AZB & Partners事先书面

同意的情况下都被明确的禁止。如果您对本时事通讯有任何疑问, 可以发送邮件到我们的邮箱: editor.interalia@azbpartners.com.

如果您误收了本时事通讯, 请立即通过电话+91 22 6639 6880通知我们。